

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百零二年度第十次董事會 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點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 1-2 號五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邱立堅 董事長

董事出席狀況：

親自出席：邱立堅、邱綺川、吳岳峯等 3 人

委託出席：合順投資有限公司計 1 人

請 假：邱士楷、邱啟新計 2 人

缺 席：計 0 人

列席者：監察人邱柏君、財會處羅月英經理、林金元經理、稽核主管鍾啟文高專
記錄：鍾啟文

會議開始：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定，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進行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案由：一、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(聯邦銀行)

二、本公司變更營業地址

三、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議案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02 年九及十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)
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報告：無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案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(板信銀行)

說 明：1.和隆公司原一年期額度為新台幣肆仟萬元，今向板信銀行申請
原額度展期，以利週轉應用。依銀行要求續由母公司保證，
故提出此肆仟萬元保證申請案。

2. 和隆公司目前的融資保證仍依公司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。

對和隆公司目前的控管辦法仍為交付其當月及次月的現金
收支表供本公司審核，以便管理。

3. 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

說 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2. 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3 年度營運計劃

說 明：1.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。

2. 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四：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報

說 明：1.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。

2. 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五：捐贈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案

說 明：1.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。

2.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為本公司之關係人。

3. 依其函件所述，祈望本公司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
4. 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散會

主席：邱立堅

記錄：鍾啟文

